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周三）9: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B1层会议室

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填写表决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中信银行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聘用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中信银行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中信银行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魏国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19
议案十四：关于完善独立董事取酬管理的议案.....	20
议案十五：关于完善外部监事取酬管理的议案.....	22
议案十六：关于中信银行拟变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关事宜的议 案.....	24
议案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 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25

汇报事项一：中信银行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9
汇报事项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53
汇报事项三：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60
汇报事项四：监事会 2019 年度履职自评报告.....	67
汇报事项五：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监督报告.....	75

附件：

附件一：中信银行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79
附件二：中信银行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86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96
--	----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98
--	----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中信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以上，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中信银行2019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决算报告已经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本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以上，请审议。

议案三：关于中信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2019年度本行净利润为人民币455.92亿元，扣除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3.30亿元（含税，已于2019年10月28日发放）后，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442.62亿元。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建议

（一）按照2019年度本行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5.59亿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2.78亿元。

（三）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综合考虑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本行业务发展规划、股权投资事项、维护本行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并结合本行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等多方面因素，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2.39元人民币（税前）。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计算，分派2019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116.95亿元¹，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5.05%。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

¹ 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将根据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确定。

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本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2019 年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预计 2020 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中信银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并同意其转授权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分红派息相关事宜。

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以上，请审议。

议案四：关于中信银行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制定了《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经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申请预算
	预算	实际执行	
(一) 一般性固定资产	5.50	2.19	4.50
(二) 专项固定资产	45.98	30.04	37.45
其中：1. 营业用房	32.60	17.20	20.15
2. 科技投入	13.24	12.74	17.12
3. 公务用车	0.14	0.10	0.18
合计	51.48	32.23	41.95

本行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为人民币41.95亿元，其中一般性固定资产预算人民币4.50亿元，专项固定资产预算人民币37.45亿元。

建议上述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获批准后，实际使用中可在项目之间进行调剂。

以上，请审议。

议案五：关于聘用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章程及《中信银行外聘审计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行建议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0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0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和其他相关审计服务项目费用预算（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人民币 8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 万元，下降 17%。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在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均能够独立、客观、公正评价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均不存在损害本行、本行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声誉，满足本行审计工作要求。

2、《关于聘用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信银行 2020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信银行 2020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度中信银行财务报告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和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费用预算（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人民币 890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中信银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与聘用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的相关公告。

以上，请审议。

议案六：关于《中信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

根据上述规定，本行起草了《中信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经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信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3月27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以上，请审议。

议案七：关于《中信银行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中信银行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已经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中信银行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全文详见附件一。

以上，请审议。

议案八：关于《中信银行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中信银行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已经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中信银行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全文详见附件二。

以上，请审议。

议案九：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近期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本行拟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已经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代表，根据银保监会的审核要求（如有），对本次章程修订内容的文字表述作相应调整。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在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报银保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全文详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以上，请审议。

议案十：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近期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本行拟同步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已经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全文详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以上，请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近期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本行拟同步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已经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全文详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以上，请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监管最新要求，结合本行工作实际，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本行拟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已经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及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全文详见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及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以上，请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魏国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魏国斌先生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新任外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情况下，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期间，按照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外部监事取酬方案进行取酬。

外部监事提名人声明、外部监事候选人声明和魏国斌先生简历详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以上，请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完善独立董事取酬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落实监管要求，本行拟完善独立董事取酬管理，建立差异化报酬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独立董事报酬拟调整为基本报酬、挂钩浮动报酬、津贴三部分。其中：

1.基本报酬为固定金额，每人每年税前 24 万元人民币，较之前固定薪酬下降 6 万人民币，按月度发放。

2.浮动报酬为每人每年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与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挂钩，评为“称职”和“基本称职”的，分别按 100%、60%发放；评为“不称职”的，浮动报酬不予发放。浮动报酬拟在每年 3 月下旬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审定上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后发放。

3.按照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情况发放一定津贴。其中，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分别为每人每年 3 万元、2 万元人民币。担任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津贴标准拟分别为每人每年 2 万元、1 万元人民币。同时在多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的，累积计算。上述津贴拟按月度发放。

上述方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议案十五：关于完善外部监事取酬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落实监管要求，本行拟完善外部监事取酬管理，建立差异化报酬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外部监事报酬拟调整为基本报酬、挂钩浮动报酬、津贴三部分。其中：

1.基本报酬为固定金额，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24 万元，按月发放。

2.浮动报酬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与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挂钩，评为“称职”“基本称职”的，分别按 100%、60%发放；评为“不称职”的，浮动报酬不予发放。浮动报酬拟在每年 3 月下旬监事会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审定上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后发放。

3.按照担任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情况发放一定津贴。担任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津贴标准拟分别为每人每年 2 万元、1 万元人民币。同时在多个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的，累积计算。上述津贴拟按月发放。

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取酬仍按照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政策执行。

上述方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议案十六：关于中信银行拟变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年5月，经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行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CBD核心区的CBD-Z15项目部分物业（该大楼现命名为“中信大厦”），用于本行总行未来办公住所。根据该项目建设进展和本行工作安排，本行总行计划于2020年内适当时候迁入中信大厦。

本行总行住所地址拟由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并相应修改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根据监管规定，本行住所变更须经银保监会核准，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行住所变更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银保监会申请核准，根据银保监会核准及相关具体事实，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如有）相应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以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本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审议。

议案十七：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期满。

鉴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现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由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除延长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外，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的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

变。

以上，请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境内外市场同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的有关规定，本行根据香港联交所披露要求就本次优先股部分情况说明见本议案附件。

附件：

本次优先股部分情况说明

一、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²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³，即人民币 5.68 元。上述价格决定方式符合监管规定及行业惯例。

本次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与相关数据对比如下：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盘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五个交易日普通股平均收盘价	2020 年 4 月 23 日普通股收盘价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金额（元）	5.55	5.58	5.05	9.04
差额（%）	2.34%	1.79%	12.48%	-37.17%

二、发生强制转股对本行总股本影响

当本次优先股触发强制转股时，可以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数量最高为 70.42 亿股（按去尾法取整数），分别即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的及本行已发行 A 股股本的 14.39% 及 20.68%。

三、优先股相关工作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

² 2018 年 12 月 14 日

³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来，本次优先股的工作尚在进行中。

本行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中，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的条件。

本行的核心关连人士⁴持股情况及公众持股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已发行 A 股总数	34,052,654,771	69.59%
本行核心关连人士持有 A 股总股数	28,938,928,294	59.14%
本行公众股东持有 A 股总股数	5,113,726,477	10.45%
已发行 H 股总数	14,882,162,977	30.41%
本行核心关连人士持有 H 股总股数	3,345,299,479	6.84%
本行公众股东持有 H 股总股数	11,536,863,498	23.58%
已发行总股本	48,934,817,748	100.00%

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预案及相关议案全文请详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9 年 1 月 10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⁴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核心关连人士包括本行及附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或实际控制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述人员和公司的紧密联系人。

汇报事项一：中信银行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何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相关规定，本人对 2019 年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6 月加入中信银行董事会。原中国金茂集团（原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茂投资与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人于 1979 年加入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曾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资企业的多个高级职位，2002 年获委任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13 年起享受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裁待遇。本人于 2002 年至 2015 年 9 月，先后出任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人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CEO。

本人曾任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酒店业主联盟”联席主席、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曾受聘担任上海市各地在沪企业联合会执行会长、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住房政策和市场调控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委员。

本人曾任上海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07年获评上海市劳动模范。2012年获评上海浦东开发开放20年经济人物。本人于1979年毕业于吉林财贸学校，获中专学历；于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大专学历；于198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班，并于2004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本人为高级经济师。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情况

述职年度内，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本人全部参加，其中委托出席一次。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2019年召开的全部10次会议，其中委托出席1次；作为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2019年召开的全部2次会议。全年未缺席应参加的董事会有关会议。

述职年度内，中信银行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本人全部参加。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议。

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或经董事长批准后报备董事会。所有董事会表决情况均已及时公告披露。

（二）听取报告和调研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认真审阅管理层报送的《参阅件》等工作资料，加强对银行经营管理整体情况的了解。本人年内到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及其下属雄安新区分行、宁波分行和贵阳分行进行了实地调研，听取了上述分支机构工作汇报，详细了解分支机构战略执行、经营发展、普惠金融和支持民企发展、客户结构调整和客户一体化建设、风险管理、合规内控、消费者权益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等情况，征求了分支机构对总行业务管理和发展情况的工作意见与建议。调研工作结束后，撰写了相应的调研报告。

（三）政策法规学习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主动了解银行业和上市公司有关最新政策法规并在工作中贯彻落实，合法合规履职开展工作。作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重点关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中信银行会计政策、定期报告披露、经营管理的影响，与银行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并审阅了中信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协调工作计划。

（四）履职合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信银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上市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中信银行为配合、支持董事履职，设置了专门的服务机构，并投入了必要的专业人员。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人与中信银行高级管理层保持了良好沟通，中信银行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也积极配合董事履职工作。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除正常履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外，未有其他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包括：宏观形势；发展规划实施和评估；经营情况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资产负债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客户拓展和服务；客户结构调整；资产结构调整；分行价值贡献考核；优质资产储备；重大投融资和资产处置项目；并表管理；子公司建设及经营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创新工作；关联交易管理；风险偏好、风险政策、风险管理制度；数据治理；差异化授信政策；风险压力测试；大额风险管理；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及风险防控；不良资产处置和问责；内控合规、案防管理及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质量及独立性和有效性；监管监督意见整改工作；股权管理、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提名、考核、薪酬、监督及执行力；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以上事项，特别是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等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均符合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中信银行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19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述职年度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需要发表独立

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认真审议，从自身职责出发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应有的独立监督作用。本人在履职中发表的独立意见已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临时公告中予以公开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过去一年工作，对照监管规定和行内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人能够遵规守纪，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在未来的工作中，本人将进一步发挥自身专长，加强调研，加强沟通，投入更多的精力做好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与其他同仁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中信银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经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维护股东和银行利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监管机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在上交所、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中信银行官方网站公开披露本述职报告）

述职人：陈丽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相关规定，本人对2019年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于2016年6月加入中信银行董事会。本人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信息系统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流通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大学联泰供应链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中国管理科学学会供应链与物流专委会主任；中国信息经济学会行业专委会副主任；中国改革开放40年物流行业特殊贡献专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国家战略课题组核心专家；科技部国家高新区专家等。本人于2019年8月起担任香港上市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立董事；自1999年到2001年任北京君士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银行设备开发、生产及销售等)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担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威虎集团独立董事。本人于1983年在吉林工业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88年在吉林工

业大学获得理学硕士学位，1998年在香港城市大学获得管理科学专业博士学位，1999年至2000年在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情况

述职年度内，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本人全部参加，其中委托出席1次。本人作为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2019年召开的全部2次会议，其中委托出席1次。全年未缺席应参加的董事会有关会议。述职年度内，本人因公务未参加股东大会，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议。

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或经董事长批准后报备董事会。所有董事会表决情况均已及时公告披露。

（二）听取报告和调研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认真审阅管理层报送的《参阅件》等工作资料，加强对银行经营管理整体情况了解。本人年内到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及其下属雄安新区分行、宁波分行、贵阳分行进行了实地调研，听取了上述分支机构工作汇报，详细了解分支机构战略执行、经营发展、普惠金融和支持民企发展、客户结构调整和客户一体化建设、风

险管理、合规内控、消费者权益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等情况，征求了分支机构对总行业务管理和发展情况的工作意见与建议。调研工作结束后，撰写了相应的调研报告。

（三）政策法规学习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主动了解、熟悉银行业和上市公司有关最新政策法规并在工作中贯彻落实，合法合规履职开展工作。

（四）履职合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信银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上市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中信银行为配合、支持董事履职，设置了专门的服务机构，并投入了必要的专业人员。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人与中信银行高级管理层保持了良好沟通，中信银行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也积极配合董事履职工作。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其他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包括：发展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模式和战略定位；经营情况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供应链金融；金融科技；新技术和新产业前瞻性分析；普惠金融业务；客户和产业集中度；客户结构调整；重大投融资和资产处置项目；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客户服务品质；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资本收益率；募集资金使用；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表管理；风险偏好、风险政策和风险管理制度；风险评估指标；风险压力测试、大额风险管理；房地产行业评估；授信政策执行情况；数据治理；不良资产处置；内部审计质量及独立性和有效性；内部合规、案防管理及反洗钱工作；监管监督意见整改工作；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股权管理、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提名、考核、薪酬、监督及执行力；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以上事项，特别是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造成

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等的决策、执行及披露均符合中信银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中信银行年报中均予以公开披露。2019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述职年度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认真审议，从自身职责出发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应有的独立监督作用。本人在履职中发表的独立意见已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临时公告中予以公开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过去一年工作，对照监管规定和行内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人能够遵规守纪，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在未来的工作中，本人将进一步发挥自身专长，加强调研，加强沟通，投入更多的精力做好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与其他同仁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中信银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经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维护股东和银行利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监管机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

评价办法（试行）》和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在上交所、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中信银行官方网站公开披露本述职报告）

述职人：钱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相关规定，本人对2019年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于2016年12月加入中信银行董事会。本人自2017年7月起担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执行院长。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同时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EMBA/DBA/EE项目联席主任。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国际学术杂志 *Review of Finance* (金融学评论) 副主编。2013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EMBA项目联席主任。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特聘教授。2000年7月至2013年6月在美国波士顿学院卡罗尔管理学院金融系任教，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担任金融学助理教授，2006年3月至2013年6月担任金融学终身教授，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Haub(豪布)家族研究员。2011年4

月起担任国际学术杂志 *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中国经济学前沿）副主编，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特聘教授，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金融学访问副教授。2002年9月起担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机构中心研究员。本人自1988年至1991年就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1993年5月获美国爱荷华大学学士学位，2000年5月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学位。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情况

述职年度内，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参加。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2019年召开的全部4次会议；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2019年召开的全部6次会议，其中委托出席1次；作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2019年召开的全部10次会议，其中委托出席1次；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2019年召集了委员会6次会议，其中委托出席1次。全年未缺席应参加的董事会有关会议。

述职年度内，中信银行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本人参与了其中3次会议。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议。

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并提

交董事会审议或经董事长批准后报备董事会。所有董事会表决情况均已及时公告披露。

（二）听取报告和调研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认真审阅管理层报送的《参阅件》等工作资料，加强对银行经营管理整体情况的了解。本人年内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贵阳分行进行了实地调研，听取了上述分支机构工作汇报，详细了解分支机构战略执行、经营发展、普惠金融和支持民企发展、客户结构调整和客户一体化建设、风险管理、合规内控、消费者权益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等情况，征求了上述分支机构对总行业务管理和发展情况的工作意见与建议。调研工作结束后，撰写了相应的调研报告。

（三）政策法规学习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主动了解银行业和上市公司有关最新政策法规并在工作中贯彻落实，合法合规履职开展工作。作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重点关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中信银行会计政策、定期报告披露、经营管理的影响，与银行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并审阅了中信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协调工作计划。

（四）履职合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信银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上市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中信银行为配合、支持董事履职，设置了专门的服务机构，并投入了必要的专业人员。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人与中信银行高级管理层保持了良好沟通，中信银行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也积极配合董事履职工作。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除正常履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外，未有其他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包括：国内外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影响；发展规划实施和评估；重大

投融资及资产处置事项；并表管理；百信银行、中信金融租赁经营发展以及伦敦分行正式开业；科创板及优质项目储备；风险偏好、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压力测试；大额风险管理；信用卡风险；房地产发展趋势；汽车行业形势；授信政策执行；行业授信标准制定；新兴行业相关技术理解；经济价值敏感度指标；不良资产处置；内部审计质量及独立性和有效性；内控合规、案防管理及反洗钱工作；监管监督意见整改工作；关联交易管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股权管理、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提名、考核、薪酬、监督及执行力；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及其执行等情况。

以上事项，特别是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等的决策、执行及披露均符合中信银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中信银行年报中均予以披露。2019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述职年度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认真审议，从自身职责出发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应有的独立监督作用。本人在履职中发表的独立意见已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

告、关联交易公告等临时公告中予以公开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过去一年工作，对照监管规定和行内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人能够遵规守纪，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在未来的工作中，本人将进一步发挥自身专长，加强调研，加强沟通，做好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与其他同仁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中信银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经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维护股东和银行利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监管机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在上交所、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中信银行官方网站公开披露本述职报告）

述职人：殷立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相关规定，本人对2019年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于2018年9月加入中信银行董事会。本人于2017年9月退休，2000年8月至2017年9月在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并组建了毕马威（中国）质量控制及风险管理部；1988年4月至2000年8月，先后担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职务。1984年9月至1988年4月，先后在英国雅特扬特许会计师事务所、英国毕马威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本人长期从事会计、审计、风险管理等领域，曾经多次参与金融、电信、电力和制造业等多个行业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上市及年度审计工作，在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的合并、收购、重组和上市项目上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本人曾担任中国银监会咨询专家、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证监会会计部顾问（一年全职）、深圳交易所退市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中国技术专业小组成

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准则监察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参与审阅中国财政部颁布的审计及会计准则初稿以及审计准则的英文翻译工作。本人曾担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本人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获（会计）文学士学位，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参加了董事会全部 11 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了委员会 2019 年召开的全部 10 次会议，其中委托出席 1 次；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 2019 年召开的全部 6 次会议；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 2019 年召开的全部 6 次会议。全年未缺席应参加的董事会有关会议。述职年度内，本人参加了中信银行 2019 年召开的全部 4 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

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或经董事长批准后报备董事会。所有董事会表决情况均已及时公告披露。

（二）听取报告和调研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

管理层报告、认真审阅管理层报送的《参阅件》等工作资料，加强对银行经营管理整体情况了解。本人到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及其下属雄安新区分行进行了实地调研，听取了分支机构工作汇报，详细了解分支机构战略执行、经营发展、风险管理、合规内控、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情况，征求了分支机构对总行业务管理和发展情况的工作意见与建议。调研工作结束后，撰写了相应的调研报告。

（三）政策法规学习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主动了解、熟悉银行业和上市公司有关最新政策法规并在工作中贯彻落实，合法合规履职开展工作。作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本人重点关注 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对中信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与外部审计师、银行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并审阅了中信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协调工作计划。

（四）履职合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中信银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上市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中信银行为配合、支持董事履职，设置了专门的服务机构，并投入了必要的专业人员。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人与中信银行高级管理层保持了良好沟通，中信银行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也积极配合董事履职工作。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除正常履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职责外，未有其他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包括：宏观形势；监管政策影响；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调整影响；发展规划实施和评估；高新行业及物联网布局；经营管理情况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客户获取及维护；核心存款增长；并表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资本充足率；重大对外投资和资

产处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偏好、风险政策和风险管理制度；拨备覆盖率；授信政策执行情况；风险监测；风险集中度；大额风险管理；利率风险管控市场化改革；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信用卡风险；投资内部评级；不良资产处置和问责；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质量及独立性和有效性；合规内控管理；反洗钱及合规风险；案防行为管理；数据治理；信息披露；股权管理；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提名、考核、薪酬、监督及执行力；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及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情况。

以上事项，特别是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等的决策、执行及披露，均符合中信银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合法合规。2019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述职年度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认真审议，从自身职责出发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应有的独立监督作用。本人在履职中发表的独立意见已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临时公告中予以公开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过去一年工作，对照监管规定和行内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人能够遵规守纪，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在未来的工作中，本人将进一步发挥自身专长，加强调研，加强沟通，做好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与其他同仁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中信银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经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维护股东和银行利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监管机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在上交所、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中信银行官方网站公开披露本述职报告）

汇报事项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监管法规、本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总行党委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监事会在日常监督工作中，注重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收集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并加强沟通，拓展信息渠道，以客观、科学、合理为原则，开展履职评价。一是做好董事会及董事日常履职监督，关注董事会在制度建设、会议运转和专委会运作等方面的履职合规性。二是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委会等会议，监督了解董事会对全行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三是进一步完善董事履职档案，拓展细化履职档案内容，有效了解被评价人全年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履职评价基础参考。四是有序开展履职评价打分工作。细化履职评价打分表，差异化设置评价内容，增加反洗钱、并表管理、股权管理等方面评价事项，对董事忠实履职、勤勉履职、履职能力等方面作出评价。监事会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结合日常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定期审阅经营管理报告等情况，综合考虑全行经营管理成果及

董事自评互评情况，作出综合评定。

二、对董事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9 年，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践行“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愿景，深入推进经营转型，经营格局更趋协调，抵御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实现了持续稳健发展。

一是坚持战略定力，推动经营转型。董事会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供给侧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信贷资产质量；支持“一带一路”倡议，加大资源倾斜和政策保障，支持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等国家重点区域发展；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确立了较为清晰的发展规划和市场定位，深化改革、稳健发展，不断推进业务转型。

二是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机制建设，全面加强风险防控。董事会能够加强风险因素研判，推进风险合规文化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体系改革，搭建治理架构较为清晰的风险管理体系；指导管理层强化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积极推进新授信审批模式运行，推动建立健全客户经营和风险管理相统一的责任机制；优化问题资产经营体系和架构，完善问责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问责精准性；强化对监管政策和市场分析预判，提升行业性、区域性风险预警管理能力，关注房地产贷款与中长期贷款

集中度，防范系统性风险。

三是加强内控管理，强化合规经营理念。董事会能够指导管理层开展多层次的合规文化宣贯，加强警示教育，提升合规文化内涵，强化合规经营理念；加强案件防控，努力从源头防控案件风险，持续增强制度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内控合规 5C 标准化管理；指导管理层认真配合完成监管机构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员工行为管理、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屡查屡犯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做好房地产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指导增强全方位审计监督力度，持续完善审计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审计质量。

四是坚持固本培元，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运作实效。董事会不断探索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各治理主体相互制衡、高效协作；加强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信息沟通，严格执行董事“独立表决制”和“一票缓决制”，对于全行重要决策事项，尊重董监事的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完善董事会构成，健全集体学习机制，强化董事调研系统性和针对性，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五是关注压力测试工作，完善制度体系和操作规范。董事会指导管理层建立规范的压力测试工作制度和流程，根据监管要求和银行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常态化开展各类压力测试。董事会及时听取关于压力测试开展情况的汇报，推动本行压力测试工作的精细化程度不断提

升。

六是重视数据治理工作，推进银行数字化转型。董事会能够在数据战略制定、数据治理重大事项审批决策方面积极履职，促进本行在数据治理组织架构建设、管理制度完善、数据质量控制及数据应用等领域取得进展；年内听取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汇报，督促管理层加快推进数据治理工作，做好数据深入分析与加工，提升数据应用。

七是有效落实反洗钱法人履职要求，建立反洗钱授权管理体系。董事会能够及时落实监管要求，审议并通过在相关制度中增加董事会反洗钱职责、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相关反洗钱职责的议案，审议修订了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增加行长洗钱风险管理权限内容。2019年，董事会首次进行反洗钱授权，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反洗钱授权管理体系，提高了反洗钱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八是重视并表管理工作，持续加强并表管理机制和体系建设。董事会审议有关并表管理的重大事项，制定银行集团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能够监督管理层落实并表管理政策并有效履行相关职责；定期听取银行集团并表管理状况及主要附属机构的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等汇报，指导加强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加强风险管控，指导管理层优化相关领域管理制度；积极支持战略协同和业务协同，推动在哈萨克

斯坦成功举办中哈高新技术企业论坛，支持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工作，拓展内外部协同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回顾 2019 年，董事会工作稳中有进、卓有成效，在未来的工作中，建议董事会继续强化合规与实效并重的治理文化建设，持续增强履职效能：**一是**进一步强化战略执行，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加大对金融科技的投入，有效提升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覆盖面；**二是**进一步推动建立审慎文化，全面落实监管要求，增强全行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提升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不断加强合规风险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合规行为教育，严守各类风险底线；**三是**进一步完善创新体系，强化创新成果与规划实施、重点业务发展、结构调整、客户经营、精细管理的紧密结合，推进加强创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监事会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任董事开展了履职评价，共计 10 名，分别为执行董事、董事长李庆萍女士，执行董事方合英先生、郭党怀先生，非执行董事曹国强先生、黄芳女士、万里明先生，独立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殷立基先生。

执行董事恪尽职守，有效履行决策和执行双重职责，与高级管理层共同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促进年度经

营计划顺利完成；能够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保证董事会及其成员充分了解本行运行状况；能够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认真研究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科学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讨论决策。

非执行董事勤勉尽责，能够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做好本行与股东的沟通工作，未将股东自身利益置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利益之上；能够关注各项战略推进情况，促进落地执行，与管理层有效沟通；能够关注股东与本行的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能够支持本行制定资本补充规划。

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本行经营运作情况，能够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关注本行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有关重要事项，能够深入开展调研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客观独立地履行相应职责。

监事会认为，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职，提前审阅上会议案和汇报材料，按时出席会议，发表了高水平的意见和建议，审慎客观决策；能够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定期审阅各类报告，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把握监管机构、外部审计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积极维护本行、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自觉接

受监事会监督，未发现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未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对全体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报告已经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照监管要求向股东大会报告。

汇报事项三：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监管法规、本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总行党委要求，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监事会在日常监督中，注重多渠道、多方式收集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并加强沟通，拓展信息渠道，以客观、科学、合理为原则，开展履职评价。一是通过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了解全行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审议或听取涉及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方面的议案或汇报，了解高级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举措及成效。二是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行办会等会议，监督了解高级管理层对全行战略规划实施、重大事项的执行落实过程。三是通过定期审阅各类报告、深入一线调研等方式了解高级管理层在重点工作领域的履职尽责情况，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述职报告，有效了解被评价人全年工作开展情况。四是有序开展履职评价打分工作，细化履职评价打分表，丰富完善评价内容，对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职、勤勉履职、履职能力等方面作出评价。监事会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结合日常

与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情况，并充分考虑全行经营管理成果，作出综合评定。

二、对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9 年，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在转型中发展，经营情况总体稳中有进、进中有质，呈现良好发展局面。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总行党委决策部署。高级管理层能够立足当前、兼顾长远，既注重业务总量，也追求结构优化，围绕支持实体经济，不断提升转型发展内生动能，2019 年取得良好经营成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75.84 亿元，同比增长 13.79%，归属于股东净利润 480.15 亿元，同比增长 7.87%，营收及净利增速均创近年新高；2019 年末不良贷款率 1.65%，同比下降 0.1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75.25%，同比提升 17.27 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提升，发展质量得到市场检验。

二是努力实现特色化和差异化经营。高级管理层重塑对公业务优势，狠抓对公客户一体化建设，大力发展交易银行，发挥战略客户“先行军”作用，推进机构业务体系建设和客户营销，有效拓展基础客户；坚定推进零售业务转型，加强在客户、产品、渠道、营销等方面的体系化经营，战略性发展代发业务，全力推进财富管理业务，搭建开放银行基础框架，努力提升信用卡客群质效；紧抓金融市场机遇，加大投资策略及市场波段研

究，努力实现从赚“利差”向赚“价差”转变，理财子公司筹建申设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推动上海分行金融市场中心挂牌成立，持续搭建24小时全球交易平台。

三是不断提升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水平。高级管理层推动建立业务主责任人制、管理主责任人制、专职审批人制，压实风险管理责任，制定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办法，优化个贷集中运营模式；强化统一授信管理，制定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方案，推行差异化授信政策和授权方案，建立风险板块与业务板块沟通机制；注重增强风险典型案例宣贯，贯彻合规经营理念，加强问责处罚力度，推行5C合规标准化管理，提升流程控制有效性；建立检查审计、整改督办、持续跟踪的闭环机制，能够持续强化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督导。

四是持续强化科技赋能。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科技生产力对业务的推动作用，持续夯实信息科技支撑基础，不断加强科技组织管理，增加总行科技人员力量，提升信息科技整体实力；积极探索技术创新赋能业务发展新模式，落地百余项精准金融服务，着力提升自主研发水平，不断赋能区块链研究，用技术促进业务发展，助力雄安新区财政建设；持续推动银行数据库研发和应用，向开放分布式架构全面转型，稳步推动核心业务系统升级。

五是完善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高级管理层能够高度重视压力测试工作，不断完善压力测试工作管理机制，

提升压力测试成果对具体业务开展和资本规划的指导作用；制定专项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基于监管机构给定的不同压力情景，对未来各类情景下的利润、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情况等预测，向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专题汇报。

六是打牢数据治理工作基础。高级管理层能够重视数据整合工作，加大资源投入，推动全行数据治理有序开展，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考核、扩大数据治理工作范畴，建立数据管理委员会月度沟通机制，明确数据使用权限，推动形成数据共享生态；加快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构建完整的客户、产品、行为、营销、风险等全景数字画像，提升数据分析应用能力。

七是强化反洗钱体制机制建设。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反洗钱专项制度重检，制定或修订反洗钱相关管理制度 20 余项，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首次建立全行反洗钱授权体系，强化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机制，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洗钱风险评估机制，优化客户身份识别机制，建立司法查冻扣客户洗钱风险等级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账户风险监测分析机制，全行洗钱风险管控水平持续增强；推动完善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和风险管理系统，完善反洗钱名单监控和筛查机制，反洗钱信息系统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

八是加强并表管理，积极推进综合化经营。高级管理层能够积极完善本行并表管理工作，结合并表管理执

行情况自评估以及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进一步优化并表管理机制，修订完善并表管理制度，涵盖境外机构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选派董监事管理等重点方面；制定银行集团年度业务协同工作指导意见，有力促进战略协同和业务协同，提升本行品牌影响力；能够加强子公司管理，制定并表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机制。

监事会认为，2019年，高级管理层能够切实贯彻落实董事会战略决策，在较好地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基础上，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加快调整和优化业务机构，积极推进对公业务一体化建设，持续深化零售业务经营转型，金融市场业务抓市场机会能力获得增强，全行经营结构更趋平衡，有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使本行的综合效益和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未来工作中，建议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开拓创新，努力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一是**把准战略方向，继续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实现特色化经营，形成具有比较优势的业务模式，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二是**继续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加快促进金融科技发展，坚持科技驱动创新，努力将数字化经营管理打造成本行核心竞争力；**三是**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执行房地产金融监管要求，防止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有效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打击非法集资、反洗钱、反欺

诈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监事会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履职评价，共计 10 名，分别为行长方合英先生，副行长郭党怀先生、杨毓先生、胡罡先生、谢志斌先生，业务总监芦苇先生、陆金根先生、吕天贵先生、刘红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

（一）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及全体股东履行了忠实义务，能够依法合规经营，维护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未发现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未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及全体股东勤勉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要求，持续了解和关注本行情况，能够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能够根据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能够确保本行经营和董事会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一致；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对董事会负责，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沟通

机制，能够确保董事、监事及时准确地获取行内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并表管理、反洗钱、案防和员工行为管理等情况；建立了较为严谨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重视建立新业务、新产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加强关键风险环节管控，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综上，监事会对全体高管人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报告已经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照监管要求向股东大会报告。

汇报事项四：监事会2019年度履职自评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监管法规、本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总行党委要求，监事会对2019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监事会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加强与各方沟通，拓展信息渠道，以客观、科学、合理为原则，不断改进、丰富履职评价方式与手段，综合各方情况，完成履职评价。一是通过日常沟通交流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对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提升监督工作实效性和针对性。二是将履职评价工作贯穿全年，注重日常履职信息搜集，进一步细化、丰富监事履职档案。三是以履职评价工作为契机，促进监事会成员在重点监督领域的勤勉履职，特别是加强在反洗钱、案件防控、数据治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表管理等方面的履职监督力度。四是有序开展履职评价打分工作，完善履职评价打分表，结合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和工作实际，科学设置履职评价指标，根据被评价人的职责范围，差异化设置评价内容，重点考察监事忠实履职、勤勉履职、履职能力等情况。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结合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自评互评结果等，作出综合评定。

二、监事会2019年度履职自我评价

2019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本行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立足法定地位、法定职责、法定义务，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不断拓展履职手段，有效提升履职效能，为全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

一是勤勉尽责，持续提升监督质效。2019年，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11次、监督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共审议议案41项，听取汇报43项。根据常规监督内容与最新监管导向，进一步优化上会事项设置、拓宽监督覆盖范围、突出重点监督领域、强化闭环监督体系，高效、高质开好监事会会议。同时，监事会依规出席股东大会2次，列席全部董事会11次。监事长及部分职工监事代表监事会参加了总行党委会、行长办公会等全行各类重要经营管理会议，有效行使监督职责。监事会对涉及全行经营管理重大议题和关键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同时也从监督工作角度提出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是拓展监督内容，进一步提升监督全面性。监事会高度重视监管最新政策与外部形势变化，制订并印发“监事会监督清单”，梳理和细化法定监督事项，确保监督有的放矢、重点突出。2019年，监事会首次听取不良资产处置、薪酬管理、压力测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外审工作提示等工作的汇报，进一步加

强在反洗钱、数据治理、流动性风险、案防及员工行为管理、银保监会通报问题整改等方面的监督力度，听取专项汇报，提出监督意见，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三是创新监督方式，拓展履职渠道。监事会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监督工作向“主动监督、动态监督”转变。2019年，监事会首次开展对信贷资产质量及不良资产核销情况的问询工作，与相关部门深入沟通交流，形成专项问询报告，在指出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的基础上，提出若干针对性、建设性意见建议。为进一步释放监督效能，监事会首次采用“监督工作函”形式，及时汇总整理会议意见和建议，全年发布7期，强化督办与落实，增强公司治理各主体联系。

四是深入开展基层调研，强化调研价值转化。监事会将调研作为发挥监督职能的重要渠道，深入一线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帮助基层机构解决实际问题。2019年，监事会开展了信贷授权管理、境外机构内控合规、案防与员工行为管理等主题调研，涵盖8家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调研成果转化，注重由调研个体情况提炼反映全行性、全局性、体制机制性问题，提出更具系统性、针对性、独立性意见建议，积极为全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二）不断提升重点领域监督效能

一是重视规划实施监督，助推规划实施落地。2019年是本行新三年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监事会继续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力度，听取年度规划执行评估专项报告，在日常履职中，通过参加会议和调研等方式关注涉及规划实施的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发展规划落地执行。

二是加强财务监督，助力全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监事会通过定期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优先股股息分配等议案，了解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并对编制过程、审议程序和内容要点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监督。注重与外审的沟通交流，除定期听取年度审计和半年度审计情况外，专项听取外审工作汇报，注重了解外审对本行财务管控等方面的建议，促进经营管理工作水平提升。专项听取银行集团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并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行长办公会等方式，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并表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关注数据治理体系和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不断推动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打牢全行数据治理工作基础。

三是加强内控合规监督，推动全行内控治理水平提升。监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合规监督工作，将内控合规监督纳入监事会常态化的重点监督内容，通过组织会议、调研和审阅参阅资料等形式，了解全行内控合规的最新情况，关注内控制度和体系的建立健全、“三道防线”建设、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推动监管机构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促进“平安中信”建设和发展。强化反洗钱监督，听取专项汇报，了解全行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案件防控和从业人员行为监督，听取相关汇报并深入一线开展调研，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是加强风险管理监督，加固风险管控防线。监事会持续关注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定期听取专题汇报，提示防范重点领域风险。2019年，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组织监事会、审阅资料等形式，监事会重点关注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并表风险、账簿利率风险等方面的职责落实情况，并结合热点，加强对信息科技风险、外包风险、大额风险暴露等方面的关注力度，针对涉及全行风险管理的体制机制建设、制度流程构建、重点风险管控等方面内容，提出建设性监督意见。强化流动性风险监督，听取流动性风险专项汇报，提示做好流动性风险防范。关注压力测试情况，听取专项汇报，推动完善压力测试的执行、反馈机制，提升压力测试工作的精细化程度。

（三）持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一是印发新形势下做好监事会工作的意见。监事会以依法合规履职、推动全行规划实施为目标，突出“价值创造”，为提高工作计划性、规范性与前瞻性，制订并印发《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并拟定具体工作落实方案，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二是推进监事会制度建设。监事会能够持续加强自

身制度建设，根据监管最新导向，并结合本行工作实际，全面重检并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办法，满足新形势下监管机构对监事会工作的新要求。

三是持续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积极组织监事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加强对监管政策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指导监事会办公室做好日常参阅件的编制和报送，将其作为传递外部监管动态、行内业务动态的有效渠道，助力监督职能发挥。

四是顺利完成监事离任与增补。监事会持续关注人员构成合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顺利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离任事宜，增补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确保监事会构成合规，加强专门委员会队伍建设。

回顾 2019 年，监事会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果和进步，在未来的工作中，将继续做实监事会监督职能：**一是**加大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不断拓宽监督的深度和广度，提升监督质效；**二是**统筹协调，充分调动风险、合规、内审和外审等联动效能，进一步提升监督合力；**三是**进一步强化监事会作为治理层监督机构的督导震慑作用，加大对内外部检查的整改督促力度。

三、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监事会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任监事开展了履职评价，共计 8 名，分别为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刘成

先生，股东代表监事邓长清先生，外部监事王秀红女士、贾祥森先生、郑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刚先生、陈潘武先生、曾玉芳女士。

监事会认为，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高效、谨慎地履行职责，强化监督职能，推动本行监事会规范运作；能够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调研活动，履行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能够对本行事务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在监事会会议上积极发表意见。

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接受民主监督，充分了解和掌握本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积极参加各类重要经营管理会议，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同董事、高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股东代表监事能够发挥股东和本行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股东和本行沟通联络，认真监督董事会决策和高级管理层执行情况。外部监事能够保持自身独立性，监督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能够按照监管要求，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外审沟通力度，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独立、专业、客观地审阅议案并发表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

综上，监事会对全体监事 2019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报告已经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照监管要求向股东大会报告。

汇报事项五：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2019年度流动性 风险管理履职监督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本行相关制度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监事会在日常监督工作中，注重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收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在公司治理层面履职评价过程中，针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予以了重点关注。监事会专项听取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季度、半年度、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对涉及流动性风险管控的相关工作予以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在涉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制定过程中，履行审议监督职责；在监事会调研过程中，注重了解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监事会综合掌握信息，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作出监督评价。

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 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

2019 年，董事会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将加强风险防控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深化“平安中信”建设。

认真指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将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贯穿全年：一是审议通过《中信银行 2019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其中包括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容忍度指标体系；二是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有效管理和控制；三是听取《中信银行 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变化情况；四是审议批准年度报告中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相关内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高级管理层履职

2019 年，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积极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全行流动性风险管控体制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一是加强宏观市场形势研判，有效应对市场波动，确保了全行流动性安全；二是通过采取多项措施，实现了流动性监管和监测指标稳定向好；三是夯实流动性管理基础，加强人民币日常流动性管理，确保流动性安全；四是高度重视并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本外币流动性应急演练；五是建立每日、每周、每月、每季、每半年流动性风险监测及报告制度，及时把握分析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并相应制定工作举措；六是组织推动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的优化升级，夯实资产负债数据集市，提升监管报表自动化水平，通过数据挖掘分析助力管理决策。

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2019 年度本行流

动性风险管理取得积极成效：一是面对突发事件以及市场非预期波动，本行有效确保了流动性安全，全年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二是流动性指标稳定向好，本行主要流动性监管和监测指标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较上年末显著改善，2019年末流动性覆盖率（LCR）为149.27%，净稳定资金比例（NSFR）为105.85%，流动性比例为63.09%，均高于监管标准（分别为 $\geq 100\%$ 、 $\geq 100\%$ 、 $\geq 25\%$ ），分别较上年末提升34.94个百分点、1.59个百分点和12.06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为-0.06%，满足监测要求（ $\geq -10\%$ ），且较上年末提升6.91个百分点；三是通过本外币流动性应急演练，发现流动性应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积累流动性应急管理经验，进一步完善了流动性应急机制和流程。

三、监督评价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能够审慎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等政策，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认真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开展合规有效。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努力建立并不断完善与业务

规模、性质、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根据监管政策要求，能够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及时重检流动性风险限额，完善压力测试及应急预案，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力度，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满足外部监管及董事会管理要求，流动性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提升。

四、监事会建议

2020年，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预计维持宽松，降息降准预期趋同；国内经济运行面临的风险挑战较多，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造成阶段性冲击，预计央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把握逆周期调节力度，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

监事会提出如下建议：建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继续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控，本着“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三性平衡的原则，把流动性风险指标达标常态化及相对优于可比同业机构摆在突出位置，着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流动性指标水平；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密切跟踪市场形势，提升预判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以上报告已经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照监管要求向股东大会报告。

附件一：中信银行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本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实施承上启下关键之年。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忠实勤勉审慎履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应对形势变化，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主动回归经营本源，深入推进转型发展，积极践行“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愿景，经营效益平稳提升，经营格局更趋协调，风险抵御能力不断提升，实现了持续稳健发展。

一、坚定践行国家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19年，董事会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持续推进本行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统筹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和行业授信结构，推动信贷资源向符合战略导向的区域和领域倾斜，提升以信贷资产为核心的金融供给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加大轻经济周期行业拓展力度，推动合理控制房地产贷款规模，加强科创企业支持和储备，更有质量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督导本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十四项举措落到实处，高质量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2019年本行民营企业贷款增长325.1亿元，贷款余额占比49.9%。秉承“有情怀、有使命、有温度、有仁爱”的普惠金融发展理念，通过扩大试点分行、调整审批授权、落实专项信贷规模、落地创新产品等举措，积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2019年本行

普惠金融贷款比年初增长 51%，高出各项贷款增速约 40 个百分点。持续推进“百千万”精准扶贫工程，金融扶贫贷款增速达 50%。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完善考核体系设置，不断提升服务品质。

董事会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推动本行区域差异化发展战略有效落地，逐步形成了布局合理、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本行区域差异化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本行综合化国际化发展，加强子公司特色化发展。自 2018 年入股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以来，本行积极支持阿尔金银行依托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平台和哈方股东资源，积极推进“一带一路”金融合作，首次成功举办中哈高新技术企业论坛，在实现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同时，保持哈国内最高信用评级。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打造互联网银行创新发展新模式，开业仅两年已提前进入平台化发展新阶段，生态拓展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本行首家直属海外分行伦敦分行正式开业，成为本行进一步融入全球市场的重要里程碑，将有力提升本行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信银理财子公司正式获批筹建，为加快推进本行资管业务转型提供了更多势能。

二、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升运作实效

2019 年，董事会顺应强监管新形势，把握既协调又制衡的治理要义，统筹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实效。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公司治理评估

机制。优化工作机制流程，促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相互制衡。有效发挥股东大会的权力机构作用，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持续完善董事会构成，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加强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信息沟通，加强董事会履职支持保障，尊重非执行董事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严格执行董事独立表决制和“一票缓决制”。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和董事履职重点，加强董事调研系统性和针对性，进一步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增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性和履职能力，有效发挥董事会决策支持和执行监督作用。2019年，董事会合规勤勉履职，召集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1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8次，合计审议议案158项、听取汇报79项。董事会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邀请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所有会议，跟进落实监事会监督意见建议，促进监督成果应用，共同推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附属机构公司治理指导，完善母行委派股东董事机制，提升本银行集团治理的协调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重视加强股权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承担股权管理最终责任，指导优化工作机制，健全股权质押管理等制度体系，提升股权管理精细化水平和有效性。结合股权管理监管新规，指导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完善主要股东系关联方管理，加强关联交易向董事会及相关专委会汇报的深度、广度与精细度，严格

关联方授信业务限额管理，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合规性和有效性。发挥信息披露沟通主渠道作用，优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编制发布，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有效性，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和参与权。完善投资者交流渠道，创新沟通方式，强化与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及网络平台互动，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加强资本市场研究，打造本行差异化市场形象，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三、坚持强化战略引领，深入推进经营转型

2019年，董事会强化战略管理，指导细化落实举措，建立质询机制，加强评估督导，统筹推进本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全面有效落实。在此过程中，董事会指导深入推进本行经营转型，提升转型发展内生动能。推动加快对公业务全面转型，加快推进对公客户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发力交易银行体系建设，提升对公业务统筹性、协同性和有效性。零售业务加快布局和推进数字化转型，推进统一用户成长体系和客户综合价值评价体系建设，加强智慧经营和线上经营能力，强化客户获取、转化和提升并举，零售客户总量和管理资产实现新突破。推动加快金融市场业务转型，通过建立金融机构客户分类经营体系、优化“中信同业+”平台、灵活摆布同业资产负债、提升国际业务优势、加强资管业务转型，进一步增强抓市场机会的能力，提升重点业务产品市场竞争力。2019年，本行业务结构持续由“一体两翼”向“三

驾齐驱”转变，业务结构更趋协调稳固，抗经济周期能力提升。董事会高度重视资本管理，督促强化资本稀缺意识，加快转变高资本消耗增长方式，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提升资本管理效能，积极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固定期限债券等资本工具，提升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董事会加快金融科技布局。2019年本行科技投入49亿元人民币，增幅为历史最高。全力推进科技应用，信用卡中心成功上线自主设计、自有知识产权的新一代云架构业务系统，开创业内首个软硬件安全国产化先河；“中信大脑”上线30个AI营销模型并在分行试点；“区块链+贸易融资”联盟内银行达20家，信用证+福费廷交易突破1000亿元。加快科技人才引进，夯实科技基础，开发运维平台功能持续丰富，研发运维一体化能力成熟度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完善创新体制机制，推动总行部门全面开展敏捷试点工作，设立专项额度支持金融科技创新。全面提升IT组织效率，总行软件中心（分行板块）正式投入运营，科技敏捷组织架构基本调整到位，全流程研发提速超过50%。

四、深化“平安中信”建设，全面加强风险防控

2019年，董事会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将加强风险防控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深化“平安中信”建设。加强对监管政策和市场分析预判，指导开展风险压力测试，提升风险预警管理能力。指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加强房地产贷款与中长期贷款集中度风险监测防范，开展授信政策执行匹配度评估，强化业务组合管理与风险敞口控制，进一步规范理财资金运作。强化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客户部门在授信业务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和风险管控。突出授信政策和审批授权差异化管理，推动建立授信业务主责任人制、管理主责任人制、专职审批人制，建立健全责权利相匹配、客户经营和风险管理相统一的责任机制。加强问题资产经营，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能，完善问责管理制度和机制，进一步提升问责精准性。系统化加强数据治理，完善数据治理架构体系，为更好控制风险提供科技支撑。

董事会持续强化“合规创造价值”经营理念，指导点面结合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制度管理闭环机制，强化监管政策培训，加强授权管理，开展信贷管理专项排查，有效提升问责惩戒力度和精准性。推进内控合规 5C 标准化管理，加强境外机构内控合规建设，持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能力。指导管理层认真配合完成监管机构检查，认真开展员工行为管理、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屡查屡犯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做好房地产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加强反洗钱工作体系，完善管理架构建设，强化洗钱风险监测。围绕“推动审计转型、提升审计价值”目标，推动完善审计工作领导体制和审计指南，拓宽审计深度和广度，增强审计监督评价力度，多维度构建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和有效性。支持加强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将科技强审作为战略方向，进一步提升审计效能。

2020 年是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发展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本行三年发展规划收官与新编交汇之年。董事会将在监管机构、广大股东等利益相关者以及监事会的支持和监督下，恪尽职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做好规划全面实施和新规划编制有效衔接，全面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附件二：中信银行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019年，本行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围绕2018-2020年发展规划和全行中心工作，立足法定地位、法定职责、法定义务，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主动监督、创新手段、价值创造”为导向，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发挥自身职能，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

一、统筹谋划，持续提升议事质效

2019年，监事会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履职需要，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11次、监督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共审议议案41项，听取汇报43项。根据常规监督内容与最新监管导向，进一步优化上会事项设置、拓宽监督覆盖范围、突出重点监督领域、强化闭环监督体系，高效、高质开好监事会会议，提升监督质效。同时，监事会依规出席股东大会2次，列席全部董事会11次。监事长及部分职工监事代表监事会参加了总行党委会、行长办公会等全行各类重要经营管理会议，有效行使监督职责。通过上述会议，监事会对涉及全行经营管理重大议题和关键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同时也从监督工作角度提出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一是提高会议统筹性与前瞻性。梳理内外部要求，紧密结合监管新形势新要求，年初发布年度会议日历及定期上会事项，提升会议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上会事

项“应上尽上”。二是进一步丰富监督内容。全年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研究和审议；听取涉及战略评估、经营情况、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方面的汇报。本年度监事会还首次听取了关于不良资产处置、反洗钱职责变化、外审工作提示、薪酬管理、压力测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审计计划实施、信息披露工作等情况的汇报，监督领域进一步拓展。这些事项紧扣全行中心工作，与实现全行稳健发展密切相关，有些问题还涉及全行经营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监事会在深入研究与讨论的基础上，提出许多富有建设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为全行发展贡献积极作用。三是强化督办与落实。为进一步释放监督效能，首次采用“监督工作函”形式，及时汇总整理会议意见和建议，全年发布7期，分送各有关单位予以研究反馈，并报送董事会、高管层。同时，持续滚动编制《督办事项汇总表》，共涉及监督意见113项，关注未完成事项的进展并督促落实，进一步完善了会议闭环管理机制，强化监事会会议工作规范性与实效性的同时，增强公司治理各主体联系。

二、问题导向，深入开展基层调研

聚焦履职重点，将调研作为发挥监督职能的重要渠道，深入了解一线经营管理情况，为基层机构解决实际问题。2019年度，监事会开展了信贷授权管理、境外机

构内控合规、案防与员工行为管理等主题调研，并分赴百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等分支机构调研经营发展情况，涵盖8家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一是**合理规划调研选题**。本年度开展的主题调研均为监事会近年来首次开展，聚焦新常态下的新问题，紧扣全行经营管理重点和风险点，既涵盖境外子公司合规管理问题，又注重监督境内机构内控管理，既突出传统业务领域风险关注，又紧扣互联网金融领域创新发展课题。二是**持续优化调研模式**。探索形成“行前分析+集中座谈+调研总结”三位一体的调研工作模式，注重加强与内审、合规、风险、纪检等部门的联动，确保调研工作高效、有序推进。进一步深入基层，与支行行长及一线员工座谈交流，并走访考察经营网点，注重听取基层声音，就党支部建设、业务开展、风险防范、员工发展等具体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切实了解基层机构经营管理实际，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发挥指导帮助作用。三是**努力强化调研价值转化**。提升调研报告质量，突出调研深度，注重由调研个体情况提炼反映全行性、全局性、体制机制性问题，提出更具系统性、针对性、独立性意见建议，调研报告得到董事会及高管层重视，相关意见建议得到认真研究落实，对完善子公司公司治理、提升全行内控合规意识、优化内控机制体系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三、聚焦核心，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监督力度

强化对战略、财务、内控和风险等重点领域的监督，

确保战略实施有序、抓实、到位，确保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内控合规和风险防范审慎、全面、有效。一是**加强规划实施监督**。2019年是中信银行新三年规划实施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继2018年首次开展发展规划专项调研后，监事会继续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力度，将对全行规划实施的监督工作贯穿全年，专项听取年度规划执行评估报告，并在全年各项监督履职工作中注重掌握规划执行情况、注重剖析存在问题、注重提出有价值建议，督促各部门、各分行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不懈抓好落实，助推规划落地实施。二是**加强财务管控监督**。认真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优先股股息分配等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确保编制过程、审议程序和内容要点合法合规；进一步加强与外审沟通交流，除听取年度审计和半年度审阅情况汇报外，专项听取外审工作汇报及对全行经营管理工作的建议，督促外审有效履职的同时，拓展信息及意见获取渠道，更好促进全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三是**加强风险管理监督**。持续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关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并表风险、账簿利率风险等全面风险管控职责的监督，并结合热点，对信息科技风险、外包风险、压力测试、大额风险暴露等予以关注，认真审议议案、听取相关汇报，针对涉及全行风险管理的体制机制建设、制度流程构建、重点风险管控等方面内容，提出建设性监督意见。四是**加强内**

部控制监督。强化内控体系监督，持续关注“三道防线”履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案防体系建设运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情况；重点关注反洗钱、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案件防范及员工行为管理等重点领域内部控制情况，提示重要业务和关键环节风险；高度重视三大法人层级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整改，持续助力“平安中信”建设。

四、创新方式，着力完善监督工作机制

加强与同业沟通交流，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宽监督履职渠道，推动监督工作向“主动监督、动态监督”转变，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强。一是**首次开展监督问询**。针对近年来外部金融形势复杂严峻、本行资产质量持续承压等问题，监事会首次开展对信贷资产质量及不良资产核销情况的问询工作，与相关部门深入沟通交流，形成专项问询报告，在指出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的基础上，提出若干针对性、建设性意见建议，得到总行党委、董事会、高管层重视，为推动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贡献智慧。二是**建立监事会监督清单**。为确保监事会监督工作有的放矢、重点突出，梳理制定“监事会监督清单”“重要监管指标清单”，并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行内实际动态更新，明确监督工作内容，进一步明晰了监事会工作的“为”与“不为”，“做”与“不做”，“是”与“不是”等各方面的关系。三是**进一步完善履职评价机制**。持续强化常态化履职监督模式，将履职信息积累

贯穿到日常工作中，指导监事会办公室主动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被评价对象履职档案，注重日常履职信息搜集整理；优化履职评价打分表，根据监管要求细化评价标准，注重履职评价结果应用；完善监事会对外部董事的履职访谈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更好地了解被访谈人履职情况，提出监督意见，以此促进公司治理主体各层面沟通交流，发挥履职评价实效。

五、加强保障，努力提高监事会运转效能

以依法合规履职、推动全行规划实施为目标，突出“价值创造”，持续优化工作体系，提高工作计划性、规范性与前瞻性。一是制定具体工作落实方案。围绕《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监事会工作的意见》，于年初拟定并印发具体工作落实方案，各项工作据此稳步推进。二是推进监事会制度建设。根据监管最新导向，并结合本行工作实际，全面重检并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办法，满足新形势下监管机构对监事会工作的新要求。三是优化监事会发文体系。在现有公文体系框架内，新增监事会相关文号及文种，专项用于监事会发文事项，增强监事会履职影响。四是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期培训，满足监事任职条件的基础上，提升监事自身履职素质，拓展履职能力；指导监事会办公室做好参阅件的编制与报送，将其作为传递外部监管动态、行内业务动态以及内部审计情况的有效渠道，

助力监督职能发挥，全年阅研参阅件 83 期；持续关注监事会人员构成合规情况，顺利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离任与增补；与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保证监事会运作持续合规。

2019 年，本行监事会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督促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作为治理层监督机构，在内部管理及风险体系建设中的督导震慑作用仍需进一步发挥。三是在整合监督力量，发挥监督合力方面仍需更有作为。2020 年，监事会将紧跟监管导向，针对监管检查发现问题，积极落实督促整改职责，持续改进监督工作，在确保合规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完善监督手段，促进监事全面履职，进一步做实监事会监督职能。

六、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以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 2019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可持续发展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九）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方案无异议。

（十）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本行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十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的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七。